

汝州市自来水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用水报装容缺受理服务事项的有关规定

汝州市自来水发展有限公司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简化用水报装受理条件，实行“容缺受理”，根据企业承诺，先行受理报装，相关申报资料、补办手续等可在装表通水后提供或办理，现将用水报装容缺受理服务事项实施规定如下：

一、容缺受理定义

容缺受理是指用户在申请用水报装时，对暂不能及时提供（缺少）的用水报装所需资料实行容缺受理，用户可在汝州市自来水发展有限公司规定时限内或现场勘查时提交相关材料。

二、适用范围和对象

本规定适用于通过汝州市自来水发展有限公司业务申请、汝州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等渠道申请用水的用户。

三、容缺受理原则

容缺受理以申报用户自愿申请为原则，用户应在供水企业规定时限内补交相关材料，以免影响用水报装进度。

四、容缺清单

1 一般工程建设项目。项目相关图纸及资料（建筑物含消防栓全部给排水图纸纸质及相关电子版图纸）

2.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项目。

管理单位同意施工证明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只要管理单位同意施工，证明可以缓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可通过自然资源规划局办理平台查阅，无需用户单独提供。

